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6月20日止。

第 73684858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8月2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上海并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嘉定区新和路489号1幢1层B区

代理机构 上海盈盛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电动草坪修剪机；电动割草机；电动耕作机；电动锯；电动绞肉机；电动榨汁机；电动制饮料机；电动挖掘机；电动起重机；电动手工具

第9类：电池；蓄电池；锂蓄电池；汽车电池；蓄电池充电器；为电动车辆提供动力的充电电池；电动汽车用充电桩；电动运载工具用充电站；电池检测器；低压电源；计量仪表

第35类：张贴广告；通过电子手段展示商品和服务以便于电视购物和居家购物；在网站上为商品和服务提供广告空间；广告（通过所有大众传播途径）；互联网网页式广告的编辑；计算机网络和网站的在线推广；通过计算机通信网络进行的在线广告；在互联网上提供和出租广告空间；互联网广告传播；市场营销